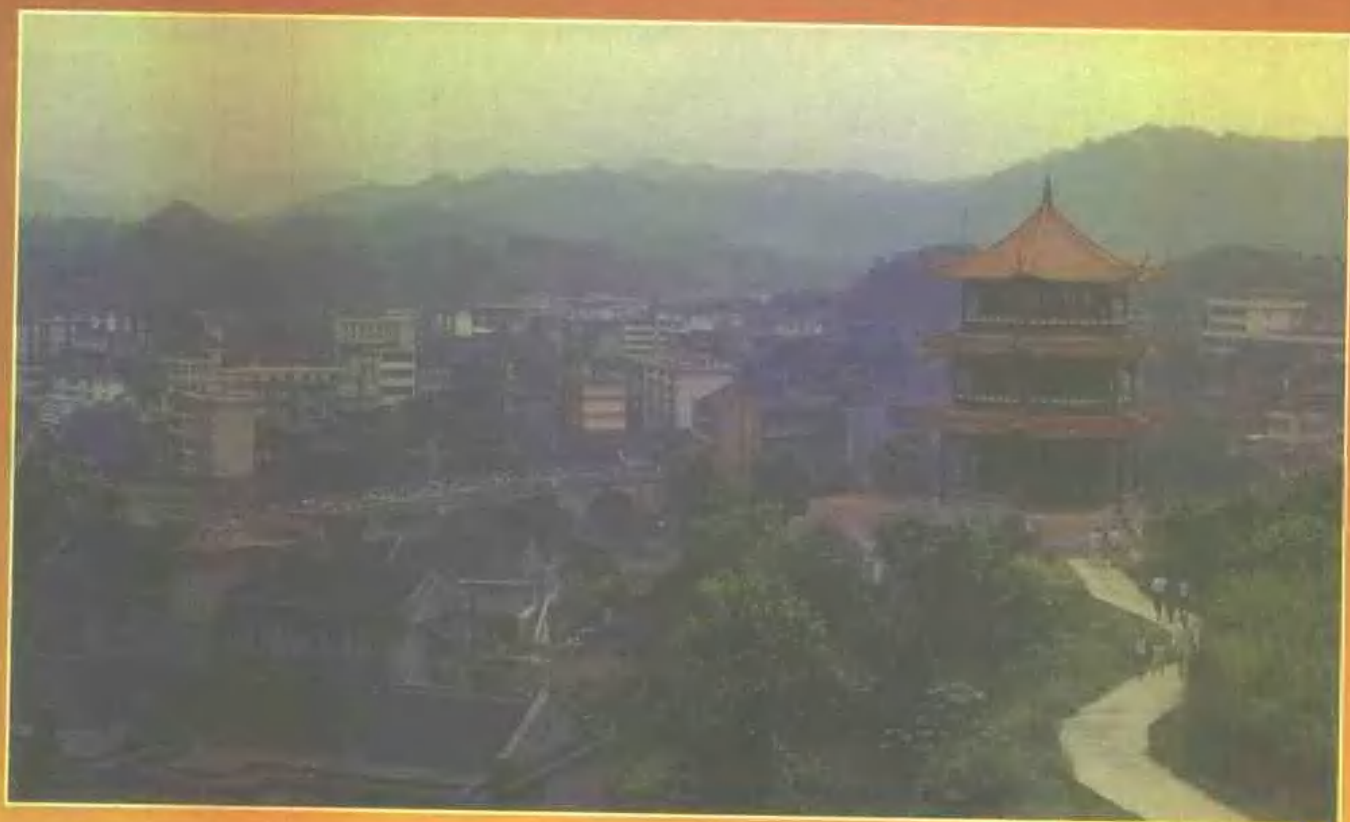


中国地方志丛书 Z G D F Z C S

新晃县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新晃侗族自治县志

廖漢生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一九九一·五·北京

(京)新登字 007 号

新 晃 县 志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中国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制版承印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世界军事》杂志社印刷厂内文印刷

开本 784×1092 毫米 58.5 印张 彩印 1 印张 字数 100 万字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7—108—00634—7/K·110

定价: 100.00 元

序

《新晃侗族自治县志》付梓出版,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我们为完成这一有益当代、惠及后人的文化建设工程,感到无比欢欣。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新晃这块土地上,5至10万年前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唐代开始县州建置,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1949年,中国共产党把新晃各族人民从深重的灾难中解放出来,当家作主。1956年,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关怀下,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勤劳、朴实、勇敢的新晃各族人民,历经沧桑,写下了光辉史篇。新县志为人民群众的伟大功绩,立下了丰碑。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县于清道光五年(1825)编纂了《晃州厅志》,是我县仅有的一部县志。民国时期,县人欲拟续修,因府库空虚、人才不济,无能为力,只得原版翻印《晃州厅志》,以了夙愿。1960年曾打算编纂县志,但当时着力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无暇顾及,未达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繁荣兴旺的升平盛世,为修志创造了优越条件。1986年,中共新晃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决定新修《新晃侗族自治县志》,旋即组织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开展编纂工作。由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专家们的精心指导,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五度寒暑,四易其稿,终于成书问世。

它填补了我县一百多年修志空白,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值此,我们向为新修县志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新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反映新晃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了新晃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在著录成绩、反映经验的同时,也记载了工作中的史误和教训。这是一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巨著。它将充分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本来功能,成为制订建设新晃决策的重要科学依据;成为开展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成为积累、保存地方历史资料的宝库。

我们愿与全县人民共勉:让我们“以志为鉴”,发扬优良传统,继承前人事业,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为把新晃县建设得更加美丽,团结奋进。谨此为序。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	许英豪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顺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姚源河
政协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主席	姚本星

一九九二年八月

凡 例

一、《新晃侗族自治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新晃侗族自治县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及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以述、记、志、传、录等体裁，记述史实，并以图、表、照片作为补充。分类设卷，卷下分章节，节下设目者以黑体字标题。

三、本志上限以有史料记载为始，不谋划一；下限为 1989 年，个别事物延至定稿时。

四、本志以 1949 年 11 月 7 日晃县解放为新旧界限。1949 年 11 月 7 日前称解放前，1949 年 11 月 7 日后称解放后。

五、本志依照“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史实，清道光五年（1825）以前有旧志记载者略记，此后至解放前简记，解放后则详记。

六、本志除引用古籍沿用文言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

七、本志纪年、地名、机关、官职名称，均用当时的习惯称呼。解放前的纪年在一节中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连续出现则不加注释；解放后用公元纪年。古地名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今地名名称。县称：清代及以前称晃州或晃州厅；民国到解放后 1956 年称晃县；1956 年后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简称新晃县。

八、本志所用数据以县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数据，则用业务部门的统计数据。

九、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是县档案馆，部份来自国家、省、地档案馆和图书馆，还有部份调查资料和口碑资料。引用时，除重大问题外，概不注明出处。

十、本志遵照“生不立传”的通则，人物传只载有影响的已故人物，以卒年先后为序排列；一般获烈士称号者入英名录。

概 述

(一)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西陲,东连芷江,西南北三面与贵州毗邻。全县总面积 1508 平方公里,划分 23 个乡(镇),296 个村(居)民委员会,2971 个村(居)民小组,有 59291 户,239016 人。在总人口中,侗族 180429 人,占 75.4%;苗族 17565 人,占 7.35%;汉族 40444 人,占 16.9%;还有回族、土家族等,共 19 个民族,是一个以侗族为主的多民族县^①。

境内山峦重叠,河溪纵横。东有天雷山,西有美岩坡笔架全县。溇水、平溪、西溪、中和溪、龙溪贯穿东西南北,形成许多溪谷平地。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6.5℃,年降雨量 1137.4 毫米,无霜期 297.4 天。有耕地 21 万亩,盛产稻谷、红薯、马铃薯、黄豆、玉米、烤烟、苕麻和药材等。有林地 78.5 万亩,以松、杉、油桐、竹为主,还有珍稀树种银杏、杜仲、胡桃、香果、油杉、红毛椿、柴竹等。矿藏资源有汞、金、铜、铁、钾、磷、重晶石,以汞、磷、钾、重晶石为最著名。

新晃素有“湘黔通衢”之称。古有驿道通过,地势险要,扼楚黔咽喉,为兵家常争之地。今有湘黔铁路、320 国道贯穿,交通方便,为“湘西门户”。

(二)

新晃县历史悠久。据文物考古证明,距今 5 万至 10 万年前,境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唐代始置州县,至今已有一千多年。在黑暗的封建社会里,封建统治阶级的铁蹄长期践踏,使这块美丽的土地疮痍满目,人民受尽蹂躏。为了反抗封建统治,争取

^①注: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

民族平等,英勇的侗苗人民前仆后继,开展顽强卓绝的斗争。

唐代,朝廷在县地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设置羁縻晃州,实行羁縻政策,以稳固封建统治。宋初,田汉权被朝廷封为刺史,加紧与朝廷勾结,狼狈为奸,使晃州人民受着中央王朝和地方土官的双重压迫。宋乾道年间,侗苗人民纷纷起来反抗。《晃州厅志》载:“宋乾道六年,瑶人与省户交争,杀一人死,州将孙叔杰出兵破其十二棚,夺还所侵地,瑶人遂群起为乱”。元初,元王朝为笼络人心,在县地实行土司制度,归属沅州安抚司,旋即废除,置沅州卢阳县,强化统治,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日趋尖锐。至正二十七年(1367),李兴祖发动诸洞侗苗人民起来反抗暴政,与官府开展殊死斗争,攻占沅州城。明代,朝廷在县地屯兵,官兵横行乡里,占去大量土地作为屯田,人民痛苦难忍。嘉靖年间,贡溪甘味一带农民暴动;万历年间,西溪一带发生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反抗官府的压迫和掠夺。清代,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对外投降献媚,对内残酷压榨,人民群众忍无可忍。咸丰四年(1854),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下,贡溪甘地、甘殊以姜芝灵为首的侗族农民揭竿西起,以甘地玉龙山为据点,逐步扩大到扶罗、新寨、凉伞、中寨等地,袭击官兵,打富济贫,受到侗族人民的拥护,贫苦农民踊跃参加义军,队伍扩大到5千余人。同治三年(1864),姜芝灵率领的义军与贵州天柱姜映芳的义军以及贵州台拱张秀眉的义军联合作战,人枪十余万,先后在晃州、天柱、台拱、青模、邛水、铜仁、芷江、会同、靖州、麻阳等地,方圆几百里,打击地方团练,攻占州县城池,声势浩大,无往不胜。清朝廷震惊万分,派重兵前往镇压,未能镇服。七年(1868),清朝廷又调集湘、黔、川官军进行围剿。湘黔边境的义军在晃州境内,与总兵席宝田率领的官军展开激烈战斗。义军先后占领贡溪、扶罗、新寨、凉伞、中寨、米贝及晃州城,直捣清军汛哨营垒。后来,因为官军的围困,义军粮草断绝,作战艰难,大部分首领被俘被杀,各路义军被迫退回本营。十三年(1874),姜芝灵率军在退回贡溪玉龙山后的一次战斗中牺牲,玉龙山失守,历经20余年的起义军被镇压下去。

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合作,革命形势迅速发展。民国16年(1927)4月,正当国民革命军北伐节节获胜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血腥镇压革命人民,屠杀共产党人。共产党员田嘉敏、姚伯阳、姚季卿奉党组织的指示,回晃县开展革命活动,组织农民协会,举办农民夜校,宣传革命道理,发动农民清算、斗争土豪劣绅,革命声势波及全县。国民党反动政府勾结军阀,出动军警,将田嘉敏、姚伯阳、姚季卿三人逮捕入狱。在狱中,他们与敌人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酷刑面前视死如归,坚贞不屈。是年11月13日三人在老晃城英勇就义。

民国25年(1936)1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六军团长征时经过晃县,驻扎在波

洲、兴隆、大湾罗、方家屯、鱼市和县城等地，司令部设在县城龙溪口“春和瑞”簪子屋。1月4日，二、六军团领导任弼时、贺龙、关向应、肖克、王震、李达、张子意、夏曦等人，在司令部召开前敌委员会，部署著名的“便水战斗”。1月5日，与追敌李觉部队在芷江便水激烈交战。1月7日，又与追敌陶广部队在晃县马鬃岭交战。共歼敌千余人。红军驻晃期间，广泛进行革命宣传，发动工农群众斗争土豪劣绅和反动资本家。工农群众积极支援红军，参加红军。

民国28年(1939)3月，凉伞乡农民对国民党政府的横征暴敛和征兵舞弊不满，与县政府前来抓兵的军警发生冲突。县常备队出动一连抢兵前去镇压，肆意殴打百姓，捣毁民房，杀害耕牛，事态急剧发展。凉伞、黄雷、橙寨一千多名壮丁聚集起事，推举杨位三等人为首领，与军警对抗。7月，国民党鄂、湘、川、黔绥靖公署派宪兵弹压，一百多名首领和壮丁惨遭杀害。斗争虽然失败，但人民群众心中怒火并没有扑灭。

1949年11月7日，晃县解放，人民翻身作主。解放后，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1950年至1952年，开展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运动，肃清百年匪患，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摧毁封建统治。1953年至1957年，贯彻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三大改造”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圆满完成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

1956年12月5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关怀下，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晃县，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957年至1976年，县委领导全县各族人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对阶级斗争估计过于严重，连续不断地开展“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目的是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持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防止“和平演变”，然而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阶级斗争扩大化，伤害了一些好人，很多人蒙受冤屈。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将左倾路线推向极端，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踢开党委闹革命”、“打倒一切”，使县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曾一度瘫痪，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被打乱，社会主义各项事业遭到严重损失。

1978年后，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实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开展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县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

期。

(三)

解放前,新晃经济受着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发展速度比较缓慢。农业生产耕作粗放,产量很低,部分地方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阶段;工业生产除了明末开始由商家用土法开采的汞矿以外,都是农民兼营的手工业和集镇上的手工作坊,生产简单的生产和生活用品。抗日时期,从沦陷区迁来一些工厂,始有机械修理、纺织、发电、化工、卷烟、食品加工等行业。县城有工厂 12 家,手工作坊增加到 180 家,出现过暂时繁荣。工业生产的发展刺激了农业生产,木材、桐油、兰靛、五倍子等农产品大量增加。抗日胜利后,外来工厂返迁,加之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腐败,工农业生产一蹶不振。194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有 823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675 万元,工业产值 148 万元;粮食总产量 2.97 万吨。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国家的关心和支持下,依靠集体力量,兴建农田水利工程,推广生产新技术,改善生产条件,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1957 年,农业产值 1699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5 倍;粮食总产 5.95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1 倍。在农业生产中贯彻“以粮为纲,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林业、牧业等多种经营齐头并进。特别是牲猪生产发展较快,1957 年底存栏 12.28 万头,1958 年被评为“全国养猪红旗县”,国务院授予奖旗。工业生产,经过手工业和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者踊跃参加公私合营、合作社(组)等集体企业,有的直接进入国营企业,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设备不断更新,产品产量不断增加,生产迅速上升。1957 年,工业产值 649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3.4 倍。

1958 年,实行“大跃进”,脱离实际,盲目冒进。全县农村不到一个月时间,实现“人民公社化”,将原来 24 个乡(镇)的 28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成 8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取消按劳分配原则,强调“一大二公”,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风随之泛滥,群众劳动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生产连年下降。1961 年,农业产值下降到

1249 万元,比 1957 年减少 26%,粮食连续三年减产。工业生产,在一片“大干、大办、大上”声中,置客观条件于不顾,实行“全面跃进”,地方工业“一哄而上”,新办各类工矿企业 480 家。由于盲目上马,不讲科学,造成人力、资金、资源的极大浪费,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当然,“大跃进”中干部群众不怕困难、艰苦创业的精神是应该肯定的,兴建了一些水利工程、公路干线、社队企业,为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一定的条件。1961 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倾错误。农村停办公共食堂,调整公社规模和体制,退赔“一平二调”财物,拨给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工业生产采取关、停、转、并的办法,进行调整和整顿,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生产效益。1962 年,经济形势开始好转。1965 年,工农业生产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走资派”和“唯生产力论”,各级领导班子瘫痪,生产秩序混乱,有的甚至停工停产“闹革命”,使工农业生产遭受极大破坏。1968 年以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竭力抵制左倾路线的干扰,坚持发展生产。农村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以艰苦奋斗、改天换地的精神,大兴农田基本建设,完成朝阳水库、鱼市水电站等一大批中、小型水库和水电站工程。但是,后来“农业学大寨”拨歪曲,搞“政治评分”,扩大生产核算单位,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又一次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农田基本建设投入虽多,而生产效益没有明显增加。1976 年,农业产值 2392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40.5%,年均增长 3.6%,如果扣除物价增长因素,比 1965 年下降 5.1%,粮食产量比 1965 年仅增长 7.2%,年均增长 0.6%。工业战线学习大庆艰苦创业精神,恢复卷烟厂,新建汽车附件厂、铜矿、钻石厂、教学仪器厂,扩建水泵厂、轻机厂、无线电元件厂,社队企业同时兴起。1976 年,工业产值 2142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3.2 倍,年均增长 2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实行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转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国民经济建设方针,全面开展改革。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农民劳动致富,充分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在生产上,调整生产结构,克服单一化的生产模式,利用山区资源,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路子;从改变生产条件入手,开展以水利水电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新建狮子岩等水电站工程。1989 年,全县有水电站 11 座,装机 1.47 万千瓦,年发电量 4347.58 万千瓦小时,为农村电气化创造了条件,经省、地验收,已达到农村电气化初级阶段标准,成为全国 100 个农村电气化县之一。水利建设采取蓄、提、引并重的方针,因地制宜修建水库和机械提灌站,千方百计扩大灌溉面积,全县灌

溉工程增加到 8200 多处,灌溉面积 11 万亩。同时,依靠科技兴农,努力推广良种良法,提高产量。1989 年,全县农业产值 11875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4 倍,比 1949 年增长 16.5 倍;粮食产量 7.38 万吨,比 1976 年增长 15%,比 1949 年增长 1.5 倍。林业生产努力发展传统产品,积极营造油桐林,1980 年被列为全国桐油生产基地之一。畜牧生产大力发掘和培育地方良种,凉伞猪、马头羊被列为全省地方良种。烤烟、苎麻、柑桔等经济作物和天麻、杜仲、莫莫等传统药材生产迅速扩大,成为多种经营的拳头产品。工业生产,通过体制改革,开拓生产门路,调整生产结构、加强科学管理,有了长足发展。在十年改革中,新速冶炼厂、农药厂、饲料厂、重晶石矿,扩建卷烟厂、汽车附件厂、水泵厂、酒厂、纺织厂、水泥厂、印刷厂、造纸厂、粉丝厂等。主要行业有烟酒、建材、机械、纺织、印刷、造纸、服装、皮革、化工、食品加工、采矿、冶炼、钻石加工、教学仪器、饲料加工等。1989 年,全县有工业企业 90 家,职工 13700 人,年产值 16682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6.8 倍,比 1949 年增长 111.7 倍。很多产品达到部优、省优标准,畅销国内外。县水泵厂自行设计和制造的 8BX——30 型帽式混流水泵、6BX——20 型离心水泵出口泰国,县炼硅厂生产的工业用硅出口西德,县钻石厂生产的玻璃刀出口香港,重晶石出口美国,械镇粉丝厂生产的“龙溪牌”粉丝出口日本、新加坡、马来面亚。新晃卷烟厂年产值 4327 万元,年创利税 3824 万元,为县内主要骨干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将工农业生产推向一个新的台阶。198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28557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5.3 倍,比 1949 年增长 33.7 倍。

交通建设,1989 年全县已形成公路网络,全长 952 公里,23 个乡镇都通公路,296 个村有 290 个村通公路;湘黔铁路过境 33 公里,设有波洲、新晃、酒店塘三个站。年客运周转量 7833 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 3413 万吨/公里。全县邮路干线 5 条 261 公里,邮路总长 1415 公里,到达各村;电话杆路 343 公里,有电话机 864 部。邮递、电信正向现代化迈步。

改革、开放、搞活给财政贸易事业注入新的活力,城乡市场繁荣,财政收入倍增。在商品流通中,发展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的流通体制,开放农贸市场,扩大市场调节,允许个体经营,国营、集体企业内部实行经营责任制,加强责任,搞活经营。坡乡商业服务网点星罗棋布,流通顺畅,市场活跃。1989 年,全县有商业服务网点 1837 个,从业人员 3705 人。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592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3 倍,比 1949 年增长 26 倍;完成农产品采购总额 3649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4.8 倍,比 1949 年增长 5140 倍。作为全县商业中心的新晃镇,虽在清末民初就享有盛

名,为湘西三大商埠之一(沅陵、洪江、龙溪口),但因时局变化,几度兴衰。80年代,市场生机盎然,日新月异。老晃城、新晃城、龙溪口三城连壁,高楼林立,商店鳞次栉比,商品琳琅满目,贸易大厦、农贸市场、耕牛市场闻名遐迩,为湖南省西部的重要商业“窗口”。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的兴旺,使财政收入不断增加。1989年,财政收入2249万元,比1976年增长2.1倍,比1949年增长2千多倍。

改革的春风吹暖侗乡,富民政策给全县各族人民带来幸福生活。1989年,全县农村人平纯收入468元,人平粮食345公斤;职工人平年工资1773元;全县人平储蓄172元;1982年至1989年,农村私人建房6769户,建房西积65万平方米,农村人平住房西积15.62平方米;城镇有住房西积23万平方米,人平住房面积11平方米;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电炊具等高档商品大量进入城乡家庭。人民丰衣足食,安居乐业。

(四)

解放前,新晃各族人民迫于生活困难,加之封建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求学十分艰难。清以前无官办学校,只有民间私塾。清乾隆五年(1740),在冰伞、柳寨办起两所义学堂,为官府办学开端。光绪二十八年(1902),创办晃州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各乡镇和各保都兴办国民小学,但侗族子弟能进校读书的仍然很少。民国37年(1948)统计,文盲率高达90%。1949年,全县有1所初级中学,224所小学,在校学生9104人,占总人口的6.5%。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民族教育,尽力创造条件发展民族教育事业。1951年,开展劝学活动,鼓励青少年入学,对失去上学机会的文盲,开办夜校进行扫盲。50年代中期,县委和县政府加强学校建设,完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质量。1957年,在校中、小学生19674人,比1949年翻了一番,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指标。1958年,在“大办教育”中,办超很多有其名无其实的大学、校术学校和中学,浪费人力和物力。60年代初,通过整顿和提高,教育稳步向前。在“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闹革命”;部分教师被指责为“牛鬼蛇神”、“臭老九”,挨批斗,进“牛棚”;必要的考试制度被认为是“关、卡、压”而废除;学校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直到1976年才结束极左路线对教育事业的破坏,教育工作走上正轨。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同步并进。1989年,全县教育校资617万元,为1975年的6倍,为1950年的15倍。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

15 所, 职业中学 1 所, 教师进修学校 1 所, 小学 308 所。在校学生 31243 人, 占总人口的 13%。成人通过电大、函授、培训、自学等学习, 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 培养一大批文化科技人才。

侗族人民能歌善舞, 民族文化源远流长。解放前, 传统的民族文化受到冷落, 侗族歌舞被视为“淫习”而封禁。解放后, 民族文化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关心和重视。文学艺术的创作和表演, 得到充分发展, 建立了专业、业余创作和表演队伍, 创作和表演一大批优秀作品和节目。侗族歌舞不仅登上大雅之堂, 而且在全国和省、地汇演中多次获奖, 《漂布舞》曾作为中国民间艺术团演出节目, 在波兰参加第六届国际民间歌舞联欢节和第十九届国际山区民间文艺竞赛。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非常活跃。县城建有体育馆、图书馆、电影院、戏院、广播站、电视台; 各乡镇建有文化站、广播站、电影院, 部分乡镇有电视差转台。城乡人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医疗卫生事业焕然一新。解放前, 全县只有 1 所卫生院, 20 多张病床, 14 个医务人员, 和几家私人药店、诊所。解放后, 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疾苦, 致力改善医疗卫生条件。1951 年, 着手医疗队伍的建设, 扩建县卫生院。接着, 建立区卫生所和县、区中医联合诊所。1958 年建立各公社卫生院, 1977 年建立各大队合作医疗站, 形成四级医疗卫生网。80 年代, 医疗卫生开展改革, 加强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1989 年, 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7 个, 有医务人员 613 人, 病床 590 张。经过普查普治, 50 年代就消灭了疟疾、霍乱、鼠疫, 地方病也得到很好的治疗。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除害灭病, 讲究卫生, 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科学技术虽经历坎坷, 但总的说来进步很快。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 人们重新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增强科技意识, 着力建立和健全科技机构, 壮大科技队伍, 重视科技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89 年, 全县有各类科技试验和推广机构 50 多个, 学会 12 个, 共有科技人员 791 人, 其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 24 人, 中级职称的 244 人, 初级职称的 523 人。1978 年至 1989 年, 获得国家、省、地科研成果奖 36 项。这些科研成果在生产和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 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五)

新晃各族人民勤劳朴实,不畏艰难,富有创造性,但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和民族歧视,抑制了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使得教育基础薄弱,文化科学水平较低。解放后,经过 40 年的努力,虽有很大改变,然而仍有差距。县地属山区,林业、矿藏、水能资源丰富,但是,山多耕地少,生产条件差,地区差异大,发展不平衡,部分乡村还处于贫困状态。新晃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进行决策,尊重客观规律,顺乎民意,使其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总的方向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教育为本,农业为基础,以农带工,以工促农。农业以粮为主,粮、林、牧、渔和经济作物全面发展。依靠科技兴农,着眼本地资源,大力发展小水电建设和林业生产,从根本上改变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工业生产重点放在利用水地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以开矿、冶炼、卷烟、食品加工、建材、机械为主的工业体系。加强思想和文化教育,推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在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工农业总产值在 1989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新晃各族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奋斗,开拓前进,谱写更加光辉灿烂的新史篇。

新晃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禹 舜
主 任 杨顺沛
副主任 姚本星 伍绍昆 赵小鹏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贯贤 尹松林 向明忠 李明鉴 谷云腾
杨承沛 杨文龙 杨德清 易图才 张有进
姚沅甫 姚世模 唐柳清 袁征满 曾云卿
崔炳生 黄宏福 彭良堂

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 任 向明忠
副 主 任 尹贯贤 吴宏谋
工作人员 胡爱国 吴树春 吴德平

《新晃侗族自治县志》编辑部

总 纂 杨顺沛
常务副总纂 向明忠
副 总 纂 尹贯贤 姚茂钿 吴宏谋 胡爱国 吴树春
资 料 员 吴德平

摄 影 彭际智 全昌恒 杨世泽
制 图 申福求 谭岳安
校 对 向明忠 尹贯贤 姚茂钿
胡爱国 吴宏谋 吴树春

县志审稿小组

组 长 朱慕声
副 组 长 杨顺沛 姚本星
成 员 姚廷如 赵小鹏 向明忠

怀化地区审稿人员

薛忠勇 周亮一 余致韩 黄清泉 曾惠民
杨文基 刘国长 萧汉雄 赵新民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验收人员

禹 舜 李羽立 黄愿偿 龙举高

参加县志资料搜集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尹万明	尹松林	方治民	邓维楚	王青山	龙永春	田 野
田希亮	刘守元	刘普生	伊宜宽	伍 飞	汤宗悟	李 兴
李文惠	李飞斌	李明鉴	李银才	危炳兴	余绍刚	张文光
张有进	张玉泉	张仕祥	张秀万	张希圣	张家祯	张绵长
吴代远	吴可亨	吴宝鉴	吴志林	吴吉昌	吴培生	吴继忠
肖丛惠	肖稟哲	陈寿贵	陈恩华	杨承本	杨天增	杨祖安
杨长光	杨锐声	杨辉春	杨世墀	杨光文	杨佑忠	杨桐英
杨清梅	杨天辉	杨桃青	杨新芝	项 惠	罗元龙	周吉翔
周启书	姚茂	姚茂梓	姚颜开	姚世模	姚本圣	姚源良
姚国平	俞炎坤	赵 绪	郭洪奎	唐昭平	唐光中	唐晃皋
唐明灿	黄永森	黄维明	龚振廷	曾夷清	曾俊安	谢绍松
谢国清	舒富全	粟高岗	蒲桂芳	颜昌宣	潘建华	